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08-92

##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媒体报道

2008年9月19日，有湘潭在线等媒体报道称：湘潭县人民政府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湘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华菱湘钢将在湘潭县投资90亿元，投建70万吨不锈钢生产线和直缝焊管生产线项目，预计年产值达130亿元以上，年创税收10亿元以上。

### 二、澄清声明

1、2008年9月18日，华菱湘钢（公司持有其94.52%的股份）与湘潭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书，该意向书约定，在未来不锈钢项目审批、土地征用等相关条件满足后，为建设投资预计90亿元、年产70万吨的不锈钢项目在湘潭县征用土地。意向书签订且在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完成后，双方应尽快成立专门的班子开展前期工作，力争在2009年签订正式协议。

该意向书仅就不锈钢项目建设用地等事项进行意向性约定，为将来不锈钢项目的实施做前期准备，并非启动不锈钢项目。该不锈钢项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和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但目前公司董事会尚未对该不锈钢项目做出任何决策，且在年内不会对该项目作出决策。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上述报道中有关投资金额数据仅为意向书中约定的预估数字。报道中提及的年产值及年创税收数据则并非意向书中约定的内容，由于

不锈钢项目及有关投资事项尚处在意向性的准备阶段，存在若干不确定因素，本公司也从未对其涉及的年产值和年创税收数据进行过测算。待本投资项目相关条件成熟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统一披露相关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3、上述项目所涉及的不锈钢生产技术是本公司两大股东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安赛乐米塔尔于2007年11月签署的技术转让合作框架协议中的三大技术之一（其余两项技术为汽车板和电工钢生产技术）。公司已按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公告了上述信息，详见200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如有任何关于公司发展的重大事宜，公司将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华菱湘钢均未接受相关媒体采访，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网（<https://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0月8日